

岛津集团 CSR 采购指南

《岛津集团 CSR 采购指南》制定之际

近年来，随着全世界对企业社会责任（CSR）关注度的不断提升，从企业经营的角度出发，推进人权保护、法律法规应对、环境保护、地区贡献等非财务性措施变得越来越重要。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制定《岛津制作所 CSR 采购指南》，并要求供应链上各供应商给与协助，配合 CSR 活动的相关举措。但今后，除本公司以外，将在整个岛津集团推进 CSR 采购，因此，制定了《岛津集团 CSR 采购指南》。

我们希望与岛津集团合作的各家企业一同，运用这份指南，不断推进 CSR 活动。恳请大家的协助。

岛津集团可持续发展章程

实现地球、社会、人类的和谐共存，从“通过推进事业展开解决社会课题”和“作为社会成员之一尽责开展工作”两方面出发，创造美好未来。

岛津集团致力于实践可持续发展经营方式，目标为实现：1) 地球环境和全球社会的可持续性、2) 岛津集团事业活动的持续与成长、3) 提高员工健康和参与度。

岛津集团采购方针

“共存和 EQCD（环境、品质、价格、交货期）”

1. 公平交易

我们遵守法律，开展公平且透明的交易。

2. 与交易对象构建合作伙伴关系

我们选择能以优良的品质、合理的价格和满足交货期的供应商，并与其构建合作伙伴关系

3. 推进 CSR 采购

我们向遵守社会责任（尊重人权、减轻环境负担等）的供应商采购。

目录

1.	人权与劳动 -----	4
1.1.	尊重人权	
1.2.	消除童工和强制劳动	
1.3.	尊重多样性，消除歧视	
1.4.	承认结社自由和团体交涉权	
1.5.	维持合适的劳动条件	
1.6.	外籍劳动者的雇用	
2.	安全与卫生 -----	5~6
2.1.	职务上的安全	
2.2.	应急准备	
2.3.	工伤与疾病	
2.4.	职业健康	
2.5.	对身体造成负担的作业	
2.6.	设施的安全卫生	
2.7.	安全卫生方面的交流	
2.8.	员工的健康管理	
3.	环境 -----	6
3.1.	基本姿态	
3.2.	减轻环境负担	
3.3.	危险品管理	
3.4.	废弃物管理	
3.5.	防止全球变暖的考量	
3.6.	对防止大气污染的考量	
3.7.	水资源管理	
3.8.	使用物质的管理	
4.	伦理道德 -----	7
4.1.	确立合规运营	
4.2.	遵守竞争法	
4.3.	防止内幕交易	
4.4.	安全保障贸易	
4.5.	防止腐败，排除反社会势力	
4.6.	个人信息与机密信息的处理及信息安全	
4.7.	冲突矿物的排除	
4.8.	与地区社会的和谐共存	
5.	BCP（事业持续计划） -----	8
5.1.	BCP 的制定和运用	

1. 人权与劳动

1.1. 尊重人权

- 遵守 CSR 中规定的人权，不进行侵犯人权的行为。

1.2. 消除童工和强制劳动

- 所有劳动都必须是自愿的，尊重被雇用者自由离职的权利。
- 在事业活动的所有阶段，消除童工和强制劳动。

1.3. 尊重多样性，消除歧视

- 多样化的人才与思维方式的组合是解决社会课题、实现持续成长、创造企业价值的源泉，应基于这一认识，尊重多样性。
- 在事业活动与决断过程中，不得以人种、性别、语言、国籍、宗教、身体上的缺陷以及信仰等为理由，对个人实施歧视性的对待。
- 拒绝伤害他人的人格和尊严的行为，例如各种形式的骚扰等。

1.4. 承认结社自由和团体交涉权

- 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国际规范与，承认劳动者的自由结社权，就职场问题与劳动者代表进行建设性的交流。

1.5. 维持合适的劳动条件

- 按照各国法律，规定劳动时间和薪资等劳动条件，并正确地执行。

1.6. 外籍劳动者的雇用

- 在雇用外籍劳动者时，应事前就雇用条件进行充分说明等，确认劳动者自身已理解相关内容。
- 确认自己公司、分包商以及自己公司使用的人才派遣公司等，遵守关于外籍劳动者等接收与雇用的法律法规与规定等。

2. 安全与卫生

2.1. 职务上的安全

- 为确保职场中的安全与卫生，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标准，对作业内容、条件、环境等做充分考量。
- 安排员工从事特别高危的作业时，应从预防危险的角度提供防护用具、设置安全装置等，采取妥当的安全对策。
- 对于处于妊娠期或哺乳期的女性员工、高龄员工、残疾员工，应采取妥当的措施，以减轻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风险。

2.2. 应急准备

- 为应对可能危及生命、身体安全的灾害、事故等紧急事态，应制定紧急事态发生时的行动方案，尽可能将这类事态发生时对事业活动的危害降至最低。
- 在运用制定的行动方案时，应导入必要设备，开展员工教育、训练等。

2.3. 工伤与疾病

- 关于员工发生的工伤与疾病，应根据国际协议及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包括提供必要治疗在内的适当对策与纠正措施。
- 对于因工伤或事故而导致残疾的员工，应在必要时提供治疗和补偿等。

2.4. 职业健康

- 关于职场中的化学性、物理性、生物性暴露环境，应确定、评估其有害性风险，并以适当的方法进行控制和管理，以避免超出规定的安全标准。
- 要通过贯彻合理的流程设计与作业步骤，将作业中存在的潜在风险控制最低限度。如果通过这些手段仍无法妥善管理风险，则应向员工提供适宜的防护用具等，同时开展应对这些风险的训练。

2.5. 对身体造成负担的作业

- 有关对身体造成负担的作业，应在经过确定和评估后，进行适当的管理，避免造成工伤和职业病。

2.6. 设施的安全卫生

- 为员工提供清洁的卫生设施以及干净的水、干净的休息及用餐场所等。并且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有适宜的疏散路线。
- 通过管理维持职场和设备等的清洁，避免员工健康受到有害影响。

2.7. 安全卫生方面的交流

- 关于员工可能面临的工作中的危险与潜在风险，应以员工能够理解的语言和方法提供适当的有关安全卫生信息方面的教育与训练。
- 定期向员工开展必要知识与技能方面的教育，以确保作业上的安全，保持员工身心健康。
- 制定并运用员工能够对职业安全问题进行报告、要求纠正的制度。

2.8. 员工的健康管理

- 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员工心理健康问题，保持员工的身心健康，同时实施适当的健康

管理。

3. 环境

3.1. 基本姿态

- 为保护地球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社会而努力。
- 遵守旨在保护环境、防止环境破坏的各种法律法规与国际协议。
- 推进以环境保护为目标的持续性的改善活动，包括运用 ISO 14001 等环境管理体系。

3.2. 减轻环境负担

- 有意识地减轻整个产品生命周期内的环境负担，以此为前提开展采购、研究开发和生产活动。
- 为减轻整个事业流程中的环境负担，推进一切可行的措施。

3.3. 危险品管理

- 在使用、保管、废弃可能对人体和周边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的危险品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努力充分确保安全。

3.4. 废弃物管理

- 制定和运用妥善管理和废弃废弃物的流程，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标准，定期确认、评估措施状况。
- 采取推进废弃物削减和循环利用的措施。

3.5. 防止全球变暖的考量

- 为削减温室气体排放，努力实现能源的高效利用，同时为温室气体的排放设定自主减排目标，尽可能采取达成目标所需的必要措施。

3.6. 对防止大气污染的考量

- 按照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采取措施以削减排放到大气中的有害物质。

3.7. 水资源管理

- 确定、把握用于事业活动的水资源的使用量和用途等，采取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措施。
- 从防止污染的角度出发，对于伴随事业活动所产生的废水，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标准，采取适当的方法实施管理和处理。

3.8. 使用物质的管理

- 在需求地制造产品时，不使用被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定限制和禁止使用的有害物质。
- 构建用于管理产品中所含化学物质信息的体制。
- 确定可能对事业活动中使用的资材、人体和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的物质，对这类物质的使用、保管、移动、废弃等实施妥善管理，同时讨论阶段性削减其用量的方案。

4. 伦理道德

- 4.1. 确立合规运营
 - 在事业活动中，尊重并遵守相关国家、地区的各项法律法规及道德规范、社会规范。
- 4.2. 遵守竞争法
 - 禁止妨碍自由竞争的行为，例如排除或控制其他经营者的事业活动等私人垄断、以及卡特尔和操纵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限制等。
 - 禁止利用交易上的优势地位，妨碍对方自由判断、损害对方利益的行为。
- 4.3. 防止内幕交易
 - 禁止根据从业务中获知的本公司或其他交易对象等的非公开信息，买卖这些企业股票（内幕交易）的行为。
- 4.4. 安全保障贸易
 - 对于开发、制造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大规模破坏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或有此可能的组织和用户，不向其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 遵守外汇法等日本国内的法律法规、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相关国际公约及国际出口管制制度，并且诚实遵守交易所在国家和地区适用的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
- 4.5. 防止腐败，排除反社会势力
 - 禁止对公务员等以及民间企业的行贿受贿、腐败、收受不正当利益、敲诈、贪污等行为。
 - 不与反社会势力保持关系，决不利用反社会势力提出任何要求或采取任何行为。
- 4.6. 个人信息与机密信息的处理及信息安全
 - 以适当的方法收集、保存、处理、转移个人信息及其他从客户处获取的机密信息，努力防止信息泄露。
 - 在事业活动中，收集必要的个人信息时，应明确记载其使用目的和范围，将收集内容控制在必要的最低限度。
 - 对于信息安全上的隐患和威胁，应采取有效的防御对策，并持续管理和评估其落实状况。
 - 禁止非法获取、使用、披露第三方的个人信息和机密信息。
 - 禁止未经授权擅自使用、转移作为知识产权受到保护的信息和技术等。
- 4.7. 冲突矿物的排除
 - 禁止对可能成为冲突地区和高风险地区武装势力资金来源的矿物进行开采、提炼、加工、出货和运输等。
 - 如果确认使用了上述矿物，应迅速报告给客户，同时采取必要对策。
- 4.8. 与地区社会的和谐共存
 - 采取必要对策，避免在事业活动时，损害地区社会和居民的安全卫生。

5. BCP（事业持续计划）

5.1. BCP 的制定和运用

- 针对灾害和事故等导致的事业活动上的危机和损失，应提前制定促使事业活动恢复正常的计划（BCP：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的缩写）。
- 通过持续的训练和教育，始终维持能执行 BCP 的状态。

文件修订历史记录

制定 2022 年 1 月第 1 版

修订 2023 年 12 月第 2 版

修订 2024 年 7 月第 3 版